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補充公佈一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8%之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8%之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擬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以來，並無有關合約安排及目標集團不合規記錄之重大更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儘管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已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互聯網文化業務仍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此外，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及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以來並無更新，而上海頑迦仍受有關法規限制。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以來，並無有關外商透過合約安排投資網絡遊戲業務之中國監管規定重大更新，及因此，並無就合約安排之合法性與合適監管機關溝通。然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為中國法律顧問就合約安排合法性將與合適監管機關進行之更新訪問作出安排。

合約安排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上市決策HKEx-LD43-3及指引信HKEx-GL77-4項下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